

正修宿舍冷氣使用管理須知

104.11.19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及落實「使用者付費」精神，特訂定「正修宿舍冷氣使用管理須知」。
- 二、冷氣之使用，須以儲值式 IC 卡(以下簡稱 IC 卡)啟動，每學期補助住宿生每人 800 元、寒假住宿補助每人 200 元、暑假住宿補助每人 400 元，補助額度未用完，不辦理退費，額度用完須自行至儲值機儲值，每次最少儲值 100 元。
- 三、每學期進住宿舍時登記領取冷氣遙控器(原廠)及 IC 卡一張，IC 卡依寢室住宿人數儲值金額，並於學期結束離宿時繳回(冷氣遙控器不可使用替代品繳回)。
- 四、IC 卡於每學期學生進住宿舍前，由總務處負責 IC 卡儲值及儲值機內所儲值費用收取。
- 五、冷氣遙控器及 IC 卡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或毀損冷氣遙控器須賠償 600 元，IC 卡須賠償 100 元，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重新儲值，需重新申請，冷氣遙控器電池屬消耗品，需自行購買。
- 六、每張 IC 卡均有編號，由宿舍造冊控管，若擅自違規使用視同侵占，將依校規辦理。
- 七、未經允許任意更改或破壞冷氣刷卡設施，除依校規處罰外，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使用冷氣機前先開窗或開啟電扇，加速空氣流通。
- 九、冷氣開放時，應隨手關閉門窗。
- 十、離開室內時，應隨手關閉冷氣及照明設施。
- 十一、IC 卡機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或打開 IC 卡機蓋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- 十二、若因同學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經由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，須由該寢室同學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。
- 十三、本須知得依據實際執行情形，檢討修訂。